武隆府发〔2025〕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

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

和消防工作要点

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除险固安导向，以改革创新推动“1366”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实现安全生产“遏较大、防一般、控总量”和自然灾害“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为纵深推进武隆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基础。

一、深化安全责任体系，提升综合统筹能力

（一）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按照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要求，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规范性和权威性。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清单法+抽查法”工作模式，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履职标准，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定期述职报告制度，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安全监督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二）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将“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到区级行业部门、乡镇（街道）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岗位，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业务管理等方面压实责任。开展行业消防安全“四个一”活动，建立更新行业领域基础台账、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动态厘清低空经济、水上经济等新兴业态安全监管职责和公路、铁路及航道库岸沿线灾害防治责任，明晰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边界，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三）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一线从业人员“两单两卡”制度，强化特种作业及委外作业安全监管，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国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强化码头、医院、学校、工地、酒店民宿、高速公路、景区景点、水利设施等经营管理单位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四）提升综合统筹协调能力。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坚持“多提示、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完善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区安委办用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探索建立多方联动复盘机制，强化典型经验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区防减救灾办发挥专项办公室（指挥部）职能作用。

（五）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工程、技术、执法、管理、宣传“五位一体”安全预防体系建设。建立各行业领域风险问题清单库，科学制定防范措施，健全完善全区重点时段应急指挥调度和复盘工作机制，迭代升级安全管理方法，提升安全监管综合管理水平。

二、深化风险防范体系，提升防范化解能力

（七）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落实一批“人防、物防、管理防、工程防”措施。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机制，加强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专家进企业”指导帮扶，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达100%。

（八）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冬春强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达100%。加强人防设施、公园绿地、文体场馆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完成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探索综合减灾示范指标体系建设。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灾改造，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泥石流易发区和山洪灾害危险区选址建房。完成平桥镇护岸等8处水毁工程修复。完成新建大木桥等排水沟渠箱涵建设，整治烟草公司箱涵、检察院等排水管网箱涵，整治修复拦山堰。开展森林草原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通道92公里，改造森林防火应急通道10公里，合理布局消防水池（箱）、消防管网。开展4处中小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实施白马镇张家湾滑坡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完成三峡库区危岩地灾防治任务。

（九）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按照全市安全韧性城市建设要求，制定全区安全治理“大综合一体化”工作方案。学习探索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经验，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综合治理。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十）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启动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强化高危项目立项咨询评估，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布局规划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专项规划。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建设项目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

（十一）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启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落实《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加强消防队站、消防训练基地、市政消火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善消防设施。

（十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完成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电动自行车、消防、燃气、工贸、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等8+1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年度工作。

三、深化救援救灾体系，提升应对处置能力

（十三）抓好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修订《武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新一轮预案修订，督促指导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规范编制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和企业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每年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各地灾、山洪风险点每年至少开展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的应急演练。完善救援物资调度清单，充实区级及社会救援力量。

（十四）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开展区、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场所建设完成率100%，通信指挥设备配备率100%。建立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等单位联合值守、信息互通机制。完善辖区河流上下游地区和毗邻区县应急联动机制。完成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区、乡镇（街道）按规定配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完成增发国债项目装备配发、培训工作。

（十五）抓好消防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深化指挥控制、作战力量、作战保障体系建设，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编队。国有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按标准建设专职消防队。开展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评估，推进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

（十六）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坚持“1+7+N”会商研判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分段分级分层分类预警响应规程，优化“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响应指令体系，实现预警信息“三级治理中心”贯通，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推广流域联防联控、“十户联防”机制，落实极端情况下“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针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事件果断提级响应。

（十七）抓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年度预算预拨机制，落实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旱灾生活救助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倒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

四、深化法规制度体系，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十八）抓好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编制培训学习方案，贯彻落实《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重庆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规范》《重庆市客渡船安全运营标准》《重庆市企业自用加油设施运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推动法治建设。

（十九）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贯彻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厘清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落实会商协作、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等管执协同机制。精准编制区级、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执法事项清单，确保行政处罚权调整划转后执法事项无遗漏。

（二十）严格规范精准执法。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模块化检查清单，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危险作业规范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明确检查项目清单、法律依据等内容。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坚持“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格查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五、深化社会共治体系，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二十一）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区委宣传部要牵头制作安全宣传手册。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区融媒体中心要设置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专栏，强化重要节点、重要事项、重要政策的宣传和新闻发布。

（二十二）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建立安全举报数据库，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推动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安全培训等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失实安全评价报告等违法行为。建好用好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

（二十三）提升市场多元共治能力。发挥安责险、巨灾保险作用，推动“事故预防和灾害救助+金融保险”模式创新。引导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加大灾害成功预警避险转移表彰奖励力度。

六、深化数字应急体系，提升整体智治能力

（二十四）加强数字应急智能化场景建设。配合全市建立事故灾害分析模型库，推动系列数字应用实战实效，提升事故灾害模型分析、模拟推演和智能决策能力。迭代升级小流域应用场景，提升小流域山洪地灾风险预警管控能力。加快推进有限空间安全智管、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智管系统上线运行，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和冬季取暖防中毒管控水平。

（二十五）加强应急智慧指挥体系建设。配合全市搭建“空天地”一体化态势侦测和感知平台，强化前后方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能力，构建应急救援AR实景数字化战场。配合全市建成“卫星+370MHZ+自组网”应急通信网络，按要求配备卫星、北斗和370MHZ通信终端设备，提升“断路、断网、断电”情况下应急指挥能力。

（二十六）加强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配合全市建立应急管理重大项目研究储备机制，引导企业加强救援急需装备研发和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创新。

附件：核心绩效指标责任及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核心绩效指标责任及重点任务分工

一、核心绩效指标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0 | 区安委办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2 | 因灾群死群伤责任事件 | 0 | 区安委办 |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3 | 生产安全事故亡人数 | 同比下降5% | 区安委办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4 | 已落实监测措施的灾害点亡人数 | 0 | 区防减救灾办 |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5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3‰以内 | 区防减救灾办 |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二、重要文件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武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修订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 |  |
| 2 |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 | 印发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 |  |
| 3 | 《重点时段应急指挥调度和复盘工作机制》 | 印发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 |  |
| 4 | 各行业领域安全检查清单 | 印发 | 区安委办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三、重点整治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交通运输领域 | 盯紧货车、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网约车、客船、渡船、“三无”船舶等重点车型（船舶）及企业安全监管，开展交通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加强公路防控体系建设，整合升级国省县道及农村道路视频镜头设备，完成603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安装、全区“两客一危”检验率、报废率100%以上，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称重数据接入市级治超系统有效率50%以上。 |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委 | 区农业农村委等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2 | 建设施工领域 | 抓好重点项目、危大工程等重点部位和环节安全监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全区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8个、16万平方米，区内试点项目自有工人施工人数达到施工现场总人数25%以上，全区基本实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整治全覆盖。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等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3 | 燃气领域 | 深化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高层建筑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燃气管道动态评估改造，推进燃气经营企业优化整合，狠抓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治理，严厉打击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行为。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4 | 危险化学品领域 | 强化重大危险源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全链条”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率80%以上，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实现油气长输管道占压安全隐患清零。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委等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5 | 非煤矿山领域 | 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深化地下矿山隐蔽性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顶板专项管理，强化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和工业广场隐患治理。持续推动油气开采井控、硫化氢泄漏、集输管网、零散气回收、停产气井“专项整治”，矿山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率100%、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率40%以上，加强油气开采安全监管和承包商管理，推动矿山安全持续向好发展。 | 区应急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各乡镇（街道） |  |
| 6 | 工贸领域 | 聚焦“四涉一有限一使用”重点企业，围绕“双防控”机制建立和全员责任制落实开展系统治理，实现重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覆盖率100%，重点企业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区经济信息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业园区管委会 | 各乡镇（街道） |  |
| 7 | 特种设备领域 | 持续深化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电梯等安全提升行动，抓好氧气（工业气）瓶、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针对门锁装置、紧急报警装置、救援对讲系统等抽查不少于200台电梯，全区电梯故障困人率低于0.5%、电梯无纸化维保率95%以上、悬崖秋千使用登记率100%、燃气调压装置法定检验率90%以上。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8 | 文化旅游领域 | 持续深化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综合整治，落实极端天气条件景点关停制度和最大承载量管控规定，围绕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和常态化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文物安全日常巡查机制落实情况开展系统治理，纳入等级动态管理的文化旅游企业不低于98%、年度文物保护单位巡查率100%、游客满意度90%以上。 | 区文化旅游委 | 各乡镇（街道） |  |
| 9 |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 落实重庆市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全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乡镇（街道）覆盖率达100%。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等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10 | 民爆领域 | 实现全区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100%，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率100%，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新训率100%。加强对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核、安全教育和对爆破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爆破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公安局等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11 | 农业农村领域 | 聚焦农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安全生产监管，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安全生产培训。全面完成变型拖拉机清零任务，变型拖拉机总去存率100%。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道路建设期间和资产移交前的安全监管。持续做好农业机械、农村沼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工作。 | 区农业农村委 | 各乡镇（街道） |  |
| 12 | 商务领域 | 联合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覆盖率100%。健全完善成品油流通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制运销成品油“黑窝点”“黑加油车”。强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全覆盖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安全生产管理。 | 区商务委 | 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13 | 粮食储备领域 | 鼓励支持辖区内规模以上粮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 区发展改革委 | 各乡镇（街道） |  |
| 14 | 城市管理领域 | 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塌陷预防和隐患排查整治，市政设施结构病害整治率保持100%，城市桥隧智慧建管覆盖率20%，城市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之内。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各乡镇（街道） |  |
| 15 | 卫生健康领域 | 医疗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覆盖率100%；2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完成率90%，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 区卫生健康委 | 各乡镇（街道） |  |
| 16 | 防汛抗旱领域 | 系统开展堤防达标、山洪沟治理，持续推动农村供水“三化一统”建设。推进水利行业“八大类”风险规范化闭环管控。完成平桥镇护岸、后坪乡堤防（护岸）、平桥镇排洪渠、江口镇堤防（护岸）、长坝镇排洪渠、火炉镇排洪渠、石桥乡排洪渠、后坪乡水毁护岸等8处水毁工程修复。 | 区水利局 | 区级有关行业部门，有关乡镇（街道） |  |
| 17 | 内涝治理领域 | 完成新建大木桥、洪水沟、老殡仪馆等排水沟渠箱涵建设1540米，整治烟草公司箱涵、检察院等排水管网箱涵300米，整治修复拦山堰300米。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级有关行业部门，有关乡镇（街道） |  |
| 18 | 地灾防治领域 | 加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力度，开展4处中小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实施白马镇张家湾滑坡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完成三峡库区危岩地灾防治任务。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有关乡镇（街道） |  |
| 19 | 森林防火领域 | 开展森林草原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通道92公里，改造森林防火应急通道10公里，按照重点区域取水半径1—2公里、其他区域取水半径2—3公里的要求，合理布局消防水池（箱）、消防管网。 | 区林业局 | 各乡镇（街道）、各林场 |  |
| 20 | 抗震领域 | 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做好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和抗震设防信息采集汇交工作。学校将地震知识教育纳入公共安全教育内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 区应急管理局、区教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各乡镇（街道） |  |
| 21 | 气象灾害防御领域 | 针对文旅—安心游系统叠加气象实况数据、预警信息、气象场景；实施高山蔬菜内外棚气候研究；推进乌江、大溪河流域气象信息共享场景建设；加强武隆立体气候天气预报预测。 | 区气象局 |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乡镇（街道） |  |

四、重点措施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 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述职报告制度。 | 区安委办、区防减救灾办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2 | 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安全监督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 区安委办、区防减救灾办、区消防救援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区消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3 | 落实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要求。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区消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4 | 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 将“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到各级行业部门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岗位。 | 区安委办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 |  |
| 5 | 建立更新行业领域基础台账、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 区安委办、区防减救灾办、区消防救援局 | 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区消安委成员单位 |  |
| 6 | 动态厘清低空经济、水上经济等新兴业态安全监管职责。 | 区委编办、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  |
| 7 | 动态厘清公路、铁路及航道库岸沿线、水库、大坝等灾害防治责任。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单位 |  |
| 8 | 明晰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边界，健全上下联动、协同监管机制。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等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9 | 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 |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检维修、动火动焊、有限空间作业等全过程管控。 | 区安委办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10 | 强化国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考核。 | 区国资委、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  |
| 11 | 强化码头、医院、学校、工地、森林、酒店民宿、高速公路、景区景点等经营管理单位和河、库、坝、塘、堰、闸等水利设施主管单位的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 区交通运输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等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
| 12 | 提升综合统筹协调能力 | 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 |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 | 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区消安委成员单位 |  |
| 13 | 发挥专项办公室（指挥部）职能作用。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消防救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等单位 |  |
| 14 | 坚持“多提示、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用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强化典型经验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区消安委成员单位 |  |
| 15 |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 出台贯彻落实方案，组织、编制、财政、机关事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单位落实相关配套政策。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16 |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建立各行业领域风险问题清单库，科学制定防范措施，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实现工程、技术、执法、管理、宣传“五位一体”统筹推进。 | 区安委办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  |
| 17 | 编制全区重点时段应急指挥调度和复盘工作机制。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 |  |
| 18 | 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 落实一批“人防、物防、管理防、工程防”措施。 | 区安委办、区防减救灾办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 |  |
| 19 | 加强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  |
| 20 | 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专家进企业指导帮扶。 | 区安委办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  |
| 21 |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 | 完成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22 | 探索综合减灾示范指标体系建设。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23 | 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灾改造，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泥石流易发区和山洪灾害危险区选址建房。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等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
| 24 |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 | 配合全市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体征指标体系和风险评估模型。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  |
| 25 | 学习探索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经验，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综合治理。 | 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  |
| 26 |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 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  |
| 27 | 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 启动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  |
| 28 | 强化高危项目立项咨询评估，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要求。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  |
| 29 | 配合市级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建设项目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 | 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
| 30 | 抓好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 | 修订区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新一轮预案修订，督促指导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31 | 规范编制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和企业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每年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的应急演练。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32 | 督促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  |
| 33 | 完善救援物资调度清单，充实市级及社会救援力量。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 |  |
| 34 | 开展应急应战联演共训。 |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 |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  |
| 35 | 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 | 开展区、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场所建设完成率100%，通信指挥设备配备率100%。 |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 各乡镇（街道） |  |
| 36 | 建立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等单位联合值守、信息互通机制。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公安局、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
| 37 | 完善辖区河流上下游地区和毗邻区县应急联动机制。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  |
| 38 | 完成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民政局、区林业局等社会应急力量业务管理部门 |  |
| 39 | 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 | 完成电力、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队伍认定。 | 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卫生健康委等单位 |  |  |
| 40 | 区、乡镇（街道）按规定配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 | 区应急管理局 | 各乡镇（街道） |  |
| 41 | 完成增发国债项目装备配发、培训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  |
| 42 | 配合完成全市航空应急救援“1+3+N”基础设施建设和在易灾多灾乡村规划建设一批直升机起降点。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43 | 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 | 坚持“1+7+N”会商研判机制。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
| 44 | 完善自然灾害分段分级分层分类预警响应规程，优化“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响应指令体系，实现预警信息“三级治理中心”贯通，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推广流域联防联控、“十户联防”，落实极端情况下“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针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事件果断提级响应。 |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
| 45 | 抓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 | 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年度预算预拨机制。 |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 |  |  |
| 46 | 落实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旱灾生活救助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倒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政策。 | 区应急管理局 | 各乡镇（街道） |  |
| 47 |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 | 厘清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落实会商协作、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等管执协同机制。 | 区委编办、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48 | 精准编制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执法事项清单。 | 区安委办、区消防救援局 | 区安委会、区消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49 | 严格规范精准执法 | 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模块化检查清单，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危险作业规范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 | 区安委办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50 |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51 | 坚持“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格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执行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依法查处自然灾害责任事件。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区消安委成员单位 |  |
| 52 |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 制作安全宣传手册。 | 区委宣传部 | 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 |  |
| 53 | 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等系列活动。强化重要节点、重要事项、重要政策的宣传和新闻发布。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54 | 在区级电视媒体设置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专栏。 | 区融媒体中心 | 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区消安委成员单位 |  |
| 55 | 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 | 建立全区安全举报数据库。 | 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  |
| 56 | 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57 | 推动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安全培训等机构规范化率100%，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失实安全评价报告等违法行为。 |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等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
| 58 | 建好用好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 | 区应急管理局 | 各乡镇（街道） |  |
| 59 | 提升市场多元共治能力 | 发挥安责险、巨灾保险作用，创新“事故预防和灾害救助+金融保险”模式。 | 区应急管理局、武隆金融监管支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
| 60 | 引导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抢险救灾。 |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 | 各乡镇（街道） |  |
| 61 | 加大成功预警避险转移表彰奖励力度。 |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
| 62 | 加强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 |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63 | 开展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工艺和装备设备评选。引导推动救援急需装备研发和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创新。 |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五、重点应用/平台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有限空间安全智管 | 完成系统上线使用，实现区、乡镇（街道）贯通，并全市推广。 | 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2 | 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智管 | 完成平台建设及报警器数据连接，实现区、乡镇（街道）事件贯通。 | 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各乡镇（街道） |  |
| 3 | 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监管 | 承接市上应用三级贯通。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各乡镇（街道） |  |
| 4 | 动火动焊作业安全监管 | 承接市上应用三级贯通。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各乡镇（街道） |  |
| 5 | 矿山安全在线 | 承接市上应用贯通，覆盖所有在建在生产矿山企业。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大数据发展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  |
| 6 | 工贸安全在线 | 承接市上应用贯通，覆盖2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 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应急管理局 | 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大数据发展局 |  |
| 7 | 避险转移 | 承接市上应用贯通。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各乡镇（街道） |  |
| 8 | 渝运安 | 承接市上应用贯通。实现道路班线客运、包车客运安全风险防控覆盖率100%。 | 区交通运输委 | 区大数据发展局，各乡镇（街道） |  |
| 9 | 特种设备在线 | 承接市上应用贯通。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大数据发展局，各乡镇（街道） |  |
| 10 | 管道燃气安全在线 | 承接市上应用贯通。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大数据发展局，各乡镇（街道） |  |
| 11 | 小流域山洪地灾风险预警 | 迭代升级小流域应用场景，形成覆盖全市的小流域山洪地灾风险预警管控实战实效能力。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 | 区大数据发展局，各乡镇（街道） |  |
| 12 | 水旱灾害防御 | 承接市上应用贯通。 | 区水利局 | 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各乡镇（街道） |  |
| 13 | 城市内涝治理 | 承接市上应用贯通。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大数据发展局，各乡镇（街道） |  |

六、城乡消防专项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重特大火灾起数 | 0 | 区消防救援局 | 区消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2 | 火灾起数 | 较2023年下降11% | 区消防救援局 | 区消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3 | 火灾亡人数 | 较2023年下降11% | 区消防救援局 | 区消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4 | 消防领域 | 开展行业消防安全“四个一”活动。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进畅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强化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加强厂房库房、学校、医院、养老院、大型商业综合体、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善消防设施。全市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 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
| 5 |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 围绕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持续推进“全链条”整治。推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以旧换新和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开展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排查整治，优化完善充电电价政策，强化事故溯源调查结果运用。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配建比不低于1∶5，且能满足各类电动两轮车充电实际需要；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电价计收。 | 区消防救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等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
| 6 | 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 | 加强冷库、冻库、室内冰雪场馆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的技术审查和实地检查，严禁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强化对小散冷库施工的日常监管，动态掌握情况，严防漏管失控。 | 区消防救援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等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
| 7 | 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 | 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限制使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严格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的备案管理，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严格动火作业现场管控。 | 区消防救援局、区委统战部、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委等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
| 8 | 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 | 启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 区消防救援局 |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  |
| 9 | 加强消防队站、消防训练基地、市政消火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区消防救援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10 | 抓好消防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 | 深化指挥控制、作战力量、作战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编队。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联勤联训联战机制。 | 区消防救援局、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
| 11 | 国有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按标准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 | 区消防救援局 | 各乡镇（街道） |  |
| 12 | 开展乡镇专职消防队评估，推进乡镇消防队建设，建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推进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 | 区消防救援局 | 各乡镇（街道） |  |
| 13 | 严格规范精准执法 | 落实《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 区消防救援局 | 各乡镇（街道） |  |
| 14 | “高楼消防” | 强化“高楼消防码”使用，推进4类多跨事件实战贯通，健全城市消防安全体征指标体系。 | 区消防救援局 | 区消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15 |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综合智管 | 重点打造规范充停场景，实现3类多跨事件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 | 区消防救援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各乡镇（街道） |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